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110年11月26日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4日第3110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 一、本系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 二、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若有其他特優情形，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本系推薦，並經院長提名。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兼任教師升等另依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得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備妥本院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資料向系提出升等之申請。所檢附資料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提出報告並審查評分。

第四條 系主任接獲升等之申請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會議，以確認申請人符合升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有資料不齊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第五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及評分比重：一、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二、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兩項之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升等分數門檻，及格八十分。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教師推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人行使審核權，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審查通過者，提院複審。

第七條 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三十分。其評分由系主任指定教授三人以上評定之；如系主任(或代系主任)本身申請升等時，則由院長指定教授三人以上評定之。評分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服務成績：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分數，依照院規定評定。2. 副教授升等教授，系評十分。評定依據為教師擔任現職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校內外同行之書面評語、及能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等。

第九條 研究成績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六十分。前項著作審查意見占十五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最高三十五分；國際學術參與最高十分。其各項計分方式依照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應以發表在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並限為最近五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完成並刊出者，或已被接受未出版者，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未出版代表作規定辦理。

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人人選，由本系於院規定期限內，就每位升等教師，向法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七位)，並由院升等遴薦委員會推薦至少五位審查人後，由系送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所有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對外不公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著作審查結果須達審查人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本系再據以辦理升等教師推薦審查。相關審查事宜悉配合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原則上依審查人所評定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計分，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第十一條 國際學術參與：1.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分數，依照院規定評定。2. 副教授升等教授，系評十分。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並實際參與於

國際學術會議講演或壁報形式發表論文，著名國外（大陸地區除外）學術科研機構邀請訪問或講學等，每次計2分。國際會議以由常設組織規律性或延續性舉辦之學術會議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